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8,900.40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